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榕）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始终以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则，立足自身会计专业背景和汽车行业丰富经验，勤勉履职、独立判断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 2026 年 1 月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将 2025 年度详细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与独立性声明

本人刘榕，1949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、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财务科长、财务经理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部执行总监，2014 年 5 月 -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5 月起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关联方亦无关联关系，未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形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目前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已完成相关履职工作的交接工作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，三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。本人合理统筹工作时间，全程参与各项应出席会议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，亲自出席率 100%，圆满完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最后一年的履职工作，具体履职数据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 次数	实际出席 次数	核心职责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告

董事会会议	7 次	7 次	审议定期报告、股权激励、子公司设立、理财额度调整等重大议案，发表相关建议。
股东（大）会	2 次	2 次	列席并监督会议程序合规性，见证股东表决过程。
审计委员会会议	6 次	6 次	审核年报审计、季度 / 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相关事项以及审计机构更换讨论。
战略委员会会议	4 次	4 次	审议下属公司投资、超纤仿麂皮项目、株洲子公司设立等投资事项。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2 次	2 次	召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股权激励解除限售、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等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开展现场工作时间已达监管要求，先后前往公司总部、生产现场、合肥芯投微等地开展实地调研，结合远程通讯会议，实现对公司经营动态的全维度、常态化掌握，确保任期内履职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。

三、分维度履职工作详情

（一）财务监督：筑牢公司财务合规与信息真实防线

作为具备资深会计专业背景的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将财务信息真实性、财务运作合规性作为履职重点，全年完成多轮财务报告审核与审计监督工作：包括重点参与 2024 年年报审计沟通工作，与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、审计部经理沟通审计重点、难点，监督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年报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；同时依次审核公司 2025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数据变动、资产减值计提、财务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，提出专业审核意见，保障定期报告质量。参与讨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事宜，结合公司控制权转让过渡期的实际情况，与委员会成员达成一致意见，确定暂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为公司财务工作平稳过渡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战略决策：助力公司产业布局与投资合理性

告
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依托汽车行业多年从业经验，为公司战略投资、产业布局提供专业参考，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：对 2025 年及未来三年旷达内饰下属公司投资事项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可行性报告，作出同意投资的决议，助力公司内饰业务深耕发展；听取超纤仿麂皮项目市场分析和经营情况汇报，审核项目投资的合理性与市场前景，同意在合成革空余地块投资建设该项目，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；结合公司控制权转让过户完成的背景，审议在株洲设立子公司的方案，审核出资额度、选址及业务规划，同意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助力公司拓展区域业务布局；参与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房屋土地拆迁补偿事项表决，审核补偿协议及会计处理方案，同意补偿总价 17,743,826.00 元的相关决议，确保公司资产处置合规、公允。

（三）完善公司激励体系与薪酬公允性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牵头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，确保激励与薪酬体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，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，核查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，确保激励计划落地合规；听取饰件事业部、新能源事业部 2025 年度经营管理、团队建设及个人履职情况专项汇报，结合两大事业部经营业绩，制定公允、合理的薪酬考核方案，实现激励与业绩挂钩。

（四）出席会议与重大事项审核

全程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至第十七次所有会议，认真审议年度财务决算 / 预算、利润分配、综合授信、对外担保、理财产品购买、公司章程修改、治理制度修订等所有议案，对每一项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、合法；列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监督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保障股东合法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五）现场调研与经营情况掌握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21 天，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工作：前往公司生产现场，听取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，参观生产车间并询问工人工作状态、订单饱满度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；前往合肥芯投微，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参观工厂，听取经营层汇报，重点关注滤波器项目进展；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、一线员工的直接沟通，获取第一手经营信息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真实、可靠的现实依据。

四、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

1、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的内容、披露时点进行审查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，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；

2、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，坚持独立判断，始终将中小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审慎审核，避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；

3、通过现场调研掌握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董事会会议中推动公司管理层充分披露经营信息，让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；

4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开展经营活动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理财投资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规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，间接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5、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持续更新，汽车行业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不断提高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2025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专业学习，及时掌握监管新要求；同时关注汽车内饰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，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开展专项研究，提升对公司战略决策的专业判断能力。

五、无异常履职情形说明

2025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咨询机构的情形；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任何事项提出异议，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独立董事履职规定的行为，未利用独立董事身份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。

六、履职总结与离任说明

自 2022 年 5 月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始终秉持专业、独立、勤勉的原则，依托会计专业背景和汽车行业经验，在财务监督、战略决策、薪酬考核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参与公司治理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产业布局。2025 年本人完成各项履职工作，确保了公司财务监督、战略投资、激励体系建设等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 2026 年 1 月进行董事会换届，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对本人履职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感谢

告

各位股东的信任与认可。离任后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进程，期待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，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刘榕

2026-03-26